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實習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制 |  | 系別 |  |
| 姓名 |  | 學號 |  |
| 原實習機構 |  | 離職日期 |  |
| 新申請實習機構 |  | 擬報到日 |  |
| 離職原因 |  |
| 自我檢討(改善對策) | 學生簽名： |
| 輔導教師輔導意見(檢討及新工作的評估) | 實習導師簽名： |
| 備註 | 1. 轉換實習機構若為個人因素，將視情節簽報懲處。
2. 個人因素自行離職或一階段缺勤達1/3者(即四週)，該階段不予核計實習成績。
3. 學生已確認新實習機構並經實習導師審核通過後才可離職。
 |
| 實習導師 | 系主任 | 院長 |
|  |  |  |
| 實習委員會審核：□同意□不同意(原因： ) |